

议会选举制度改革及其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对日本、台湾的比较

周建勇

内容提要：在西方，多数学者都已证明，单一选区制和议会内两大党制度的形成有高度关联性，这一结论在亚洲，特别是东亚，是否也同样适用？本文以日本和台湾为例，分析议会选举制度变化（日本仅分析众议院）对政党制度的影响。由于日本和台湾均长期实行复数选区、单记名不可转让投票制，在政党政治上长期保持一党独大体制。之后，日本在 1994 年，台湾在 2007 年都进行了复数选区制向混合选举制的改革，并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8 年进行了改革后的第一次议会选举。混合选举制会导致两党制出现吗？结论表明，至少从目前来看，情况不仅如此，而且还出现了主导党体制的趋势。

关键词：选举制度 选区 计票公式

近年来，有关选举制度的分析，侧重于不同计票方式及其对选举结果和政党制度的影响。就计票方式而言，包含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比例代表制度(proportional system)以及混合制度(hybrid system, mixed electoral system, or 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缩写为 MMP)三种。一般认为，相对多数制容易产生两党制，而比例代表制容易产生多党制。混合制作为比例代表制和相对多数制的结合，近年来引起了学界的关注。混合制会导致两党制还是多党制呢？关于混合制选举制度的研究对象，除了德国、意大利、新西兰、日本等发达民主体制国家外，另外像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维亚等国，甚至于是后共产主义的克罗地亚、匈牙利、立陶宛、俄罗斯等，均已成为学界深入探索的对象(Carlson, 2006: 362)。目前这些主题的研究成果十分丰硕(如 Bawn, 1993, 1999; Cox, 1997; Norris, 1997, 2004; Reed, 1999; 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Cox and Schoppa, 2002; Ferrara, 2004; Moser and Scheiner, 2004; Golder, 2005)。那么，混合选举制在东亚的引入和盛行，会导致东亚地区的政党制度出现同样变化吗？

本文以日本和台湾为例，分析日本自 1996 年、台湾自 2008 年开始，采用混合选举制以来议会内政党的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一、选举制度及其分类：文献回顾

多数学者都将选举制度分为相对多数制和比例代表制，这实际上是以选举公式为依据划分的。选举公式的三个主要类型及其众多的子类型包括：多数决制（相对多数决制、两轮投票制、选择性投票为其主要类型）、比例代表制（最大余数法、最高平均数法、单记名可转让投票法）、以及半比例代表制（如累积投票制与限制连记法）¹。混合选举制度的提法，容易让人产生混淆，李帕特称半比例代表制；即在比例代表制的基础上，混合了其他制度，部分从全国的比例代表名单中选出，部分从单议席选区选出。半比例代表制并不意味着比例制名单和相对多数制名单之比恰好为 50%：50%，在多数情况下，二者产生的议员数并不相同。广义言之，混合选举制即是不同选举公式和不同选区规模的组合；本文特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层级的国会（两院制中主要为众议院或下议院）选举中，在同一次选举中同时存在双层选区、两种记票方式的选举制度，从各国（地区）实践来看，主要为“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与“复数选区比例代表制”两者的混合²。本文的选举制度改革指向混合选举制的过渡，根据经验，这必然对政党制度有重大影响。不过，在分析这种影响前，首先要了解选举制度本身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1、选举制度及其基本公式。

选举一般是将选票转化为议席的方式，如雷（Douglas W. Rae）将选举定义

¹（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 年 27 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第 13-14 页。

² 笔者用“选区”因素（单一选区、复数选区、单一选区加复数选区等同于复合选区），重新划分了李帕特的比例代表制。区别在于：**复数选区**按比例代表制为实际中的“比例代表制”；**复合选区**按比例代表制为本文的混合选举制。混合选举制度，如果复合选区中比例代表选区偏高，偏向比例代表制；如果单一选区相对多数代表过高，则偏向多数制。大多数学者对选举制度基本类型的初步划分基本一致，但是对于子类型的划分则各不相同。不同的：参考罗伯特·达尔《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40、141、198、199 页。科特雷在分析选举制度的时候，也分为了多数投票制和比例投票制，把双轮投票制归入了多数投票制；而把比例代表制又按照名单之间的席次分配（全国性选区和地方选区）分为整体性的比例代表制、近似性比例代表制；第二类比比例代表制是名单内部的席次分配，具体见（法）让-马里·科特雷、克洛德·埃梅里著《选举制度》，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48-70 页。从上可见，比例代表制虽然近似公平，但是复杂的计算方法也带来了不方便，违背了其本意。而且，比例代表制在某些情况下带来了不公平。不过这个不应指责，无论是政党制度还是选举制度，在反映民意的同时，也就制造了不平等！

为将选票转化为政党分配政府的权威（通常是国会）³。选举制度为一组本质上不变的选举规则，一个或数个相距的选举便在这些规则的指引下，在特定的民主国家中进行⁴。选举制度是极其复杂的⁵，它包括选票结构、当选规则和选区规模；塔佩拉和苏各特（Taagepera & Shugart）认为，还应该包括调节性议席和法定门槛。李帕特（Lijphart）把政党结盟对选举的影响也考虑了进来，他认为选举制度应包括：选举公式、选区规模、议会规模和选举门槛；另外，还有几个无关紧要的变量需要分析：选票结构、选区名额配置不当、议会制政体与总统制政体的立法选举的差异以及联立式政党名单的可能性⁶。不过，选举制度最重要的两个向度为选举公式和选区规模，这两者结合，可产生出不同的选举制度类型。

进行选举要有一定的单位，即选区，又称选举区。选区规模是一个选区应选的名额⁷。选区规模对于多党分化的程度而言，具有非常大的影响：**选区规模越大，亦即应选名额越多，则选举结果越接近比例代表制**。有时全国仅有一个选区（如以色列和荷兰）。选区规模一般分为单一选区和复选区：每个选区每次选举产生一名议员的制度，称为单选区制（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又称为小选区制——笔者注）。英联邦系统的一些国家，如英国、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等，都采取这一制度。复选区制（又可称之为复数选区制、集选区制，在中文里，还有分为中选区和大选区一说——笔者注），即每区每次选举产生两名或两名以上议员的制度⁸。根据经验发现，多数决制大致是单一选区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而根据定义，比例代表制必须使用于复数选区，换言之，选取规模至少是2个席次⁹。

多数代表制（多数投票制）和比例代表制（比例投票制）是选举公式两种最

³ Rea Douglas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7, p26

⁴（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第17页。

⁵（美）科恩著，聂崇新、朱秀贤译《论民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2页。有关选举制度的最详细的和权威的论述，可参考：（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

⁶（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第13-19页。

⁷（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第14页

⁸ 选区规模的另外一个区分方法，在于选区的层级。一国在一次选举中可能存在两个或者更多的选区层级。如一个采取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区分为10或者20个选区，但也可以是一个全国性的选区加较低层级的选区，这类选区制度则称之为“复合选区制”（complex district）。而在美国，还曾经出现过重叠选区（overlapping district）。复合选区不同于复数选区，这点在前文注2已有提及。**所谓复合选区，是指选区的多样化，包括了单一选区和复数选区；而复数选区（plural）指的是一个选区产生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简单来说，复数选区指代表是复数；复合选区指选区至少有两层。**

⁹（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第28、33页

主要、最简化方式，其他方式都由这两种演化而出。多数代表制可以分为简单多数（又称为相对多数、一轮投票制，即得票最多者胜出）、“限定多数”（又称绝对多数，即要求得到 2/3 或者 3/4 的赞成票）以及可替代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又译为选择性投票制或偏好投票 Preferential Voting）（包括法国的两轮投票制）¹⁰。比例代表制可分为：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单记名可转让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简称为 STV）、单记名不可转让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简称为 SNTV）和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大多数选举公式都可纳入比例代表制或相对多数制两大类中，但也有少数选举制度介于二者之间，即“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formula，也议为准比例代表制）。本文的混合选举制度，包括了李帕特的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和“半比例代表制”。

2、选举公式之一：多数代表制类型

最高票当选制。美国人称为相对多数制（Plurality System），在英国通常又称“第一名过关制”（First Past the Post）。它是最简便易行的方法，不管候选人得到的是过半票数还是相对多数票，只要得票最多即可当选（如果选两名，）。政治科学家把这种制度叫做“相对多数当选的单议席选区”（single member districts with plurality elections）。最高票当选制是英国的标准用法。一个赢得 53%选票的党可能会获得 60%的议席（英文缩写为 FPTP）。

过半数选举制（majority formula）要求在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选民的支持。如果所有候选人在第一轮选举中都未能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就在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之间举行第二轮决赛选举（run-off second ballot），以便产生得票超过半数的胜利者。过半数选举制一般不用于议会选举。不过，法国的国民议会选举采用“单名选区过半数-相对多数混合选举制”（mixed majority-plurality formula in single-member districts）：在第一轮选举中，候选人要获得绝对多数选票方可当选，如果所有候选人都未能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就举行第二轮选举，这时只需获得相对多数选票即可当选。总统选举中的**法国的两轮投票制**也是出于这种用意，即第一轮由选民投票选举总统候选人，如果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得票过半数，则由得票最高的两位候选人进入第二轮，然后按照相对多数原则选举产生总统。该选举

¹⁰ 也有学者将多数代表制分为简单多数（即相对多数）、绝对多数（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特别多数（又称合格多数制，即所得票数必须达到规定票数的 2/3 或 3/4）。李帕特将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分为相对多数制、过半数-相对多数制（法国总统选举两轮投票制）和可替代性投票制。

制度又可称为“绝对多数—相对多数决”制¹¹。

替代性投票/可替代投票制。见于澳大利亚。候选人从单议席选区选举产生，这一点和最高票当选制一样。但不同的是，选民对候选人进行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等。某一候选人所获第一选择得票数达到半数以上即可当选；如果所有候选人所获的第一选择选票均未超过半数，获得第一选择选票最少的候选人即被淘汰，其得票以第二选择转给其他候选人。如此不断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其选票按下一选择重新分配，直到产生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胜利者为止。

3、选举公式之二：比例代表制（PR）

它的目的是为了在不同政党得票比例和其在立法机构所得议席数之间建立一种比例关联，如一个获得 53%选票数的党，赢 53%的议席。在现实中，纯而又纯的比例代表制是不存在的。

名单比例代表制，在多名（候选人）选区中政党提出候选人名单，选民把选票投给某个政党所提名单（有时候也允许选民把选票分别投给几个名单），议席按照各政党所获选票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将选票转化为议席时采用的不同的数学公式，还可以对名单比例代表制作进一步的分类。

“单记名可转让投票制”，它与名单比例代表制不同之处在于：选民投票的对象是候选人个人，而不是政党提出的名单；单记名可转让投票在决定当选者的程序方面会发生两种类型的选票转让：第一，当候选人已经获得了当选所需要的最低选举商数之后，他们不再需要的多余选票依其下一选择转让给名单上尚未当选的其他候选人；第二，得票最少的候选人被淘汰，他（她）的选票以同样的方式转让给其他候选人；上述步骤反复进行，直到全部议席分配完毕。单记名可转让投票制因其兼具允许向候选人个人投票以及产生比例性结果两个优点而备受赞扬，但采用这种方法的国家并不多。

“单记名不可转让投票制” 单记名不可转让投票制是指在复数选区中，不论应选名额为若干，每位选民均只能投一票的选举制度。之所以被称为“非让渡投票”，主要是指不管候选人得到多少选票，均不能将多余的选票让渡给其他的候选人，以区别于爱尔兰、马耳他、及澳大利亚（参议院选举）等国所实施的“单记可让渡投票制”。

¹¹。与此相对应，还有绝对多数—绝对多数制（即过半数—过半数制），在第一轮选举中如果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过半，前两名候选人在第二轮选举中，还必须满足过半数，而不是相对多数才可以获胜。*

二、选举制度影响政党制度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的关系，学者已有非常多的分析（Rae,1971; Lijphart,1984 and 1990; Duverger,1954; Sartori,1976 and 1994）。他们相互影响，执政党都会利用选举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执政地位，所以，政党会塑造选举制度。另一方面，选举制度也在影响和改变着政党制度，他们互为对方的自变量。从选举制度看，选举制度即便不是政党制度的唯一决定因素，也是其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¹²，试总结如下：

第一，所有的选举制度都有利于大党，不利于小党（等同于：所有的选举制度都倾向于比例性偏差，不过有些偏差的情况甚于其他）。道格拉斯·W.雷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的联系做出了突出贡献¹³。尽管不同的选举制对政党制度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但是雷强调，也有一些重要影响是各类选举制度所共有的。他特别指出，大党获得超额代表席位，小党只得到不足额代表席位的问题，并非仅存在于相对多数和过半数选举制下，而是所有选举制度的通病。他说：1 所有的选举制度都会产生非比例性的结果；2 将有效参选政党的数目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进行对比就不难发现，所有选举制度都倾向于减少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3 所有选举制度都可能将未获半数以上选民支持的政党制造成议会多数党。而且，上述3种倾向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之下比在比例代表制下强烈得多¹⁴。

第二，所有的选举制度天然有利于两党制（Rae,1971; Duverger,1954）；或者说，倾向于产生两党制。人们常提及的“迪韦尔热定律”，即以“机械”因素和“心理”因素来解释选举制度导致政党制度变化的三种倾向：1、比例代表制倾向于形成一个多数目的、严格的、独立的和稳定的政党体系；2、两轮投票多数选举制趋向于形成一个多数目的、松散的、依赖性的和相对稳定的政党制度（在所有情况下都如此）；3、一轮投票多数选举制趋向于形成一个二元的、具有独立大党交替的政党制度¹⁵。不过，在《迪韦尔热定律：40年之后》（1994）中，迪韦尔热声称自己并未说过选举制度是“机械的和自动的”方式运作，而是说它们

¹² （美）阿伦·李帕特著，陈崎译，《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行使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4页。

¹³ Rea Douglas W.,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7, pp.67-129

¹⁴ （美）阿伦·李帕特著，陈崎译，《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行使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9页。

¹⁵ （法）迪韦尔热著，雷竞璇译《政党概论》，青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1年，第185页

“只是在该制度的方向上发挥压力；是其他诸种力量中行为的一种力量，有些是反方向运作的。”¹⁶因而选举制度“倾向于”导致两党制，而不是直接导致两党制。

第三，另外，选举制度对政党制度的影响，还必须考虑到宪政体制、选区规模和议席规模的影响¹⁷。

上述都提到了选举制度对政党制度的一般影响，不过，选举制度的变化，特别是从一种选举制度到另外一种选举制度的变化，又会对政党制度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会导致政党制度的根本性变化吗？为了克服单一选举公式的弊端，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采用了混合选举制度，这一变化会政党制度的呢？下面以日本和台湾的选举制度改革来分析其影响力，以及在议会中的两党制倾向。

日本和台湾都从“单记名不可转让投票制”改变为混合选举制（日本又称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台湾称单一选区两票制）。具体看，先将全境（地区）分成若干小选区，分别选出比例代表；再以全境分为多个（或一个）选区，选民投政党票，再由政党根据得票比例来分配剩余议席。这种改革效果如何呢？

三、日本的选举改革、众议院选举和政党制度变化

日本众议院选举先后采用过 3 种选举制度——在 1946 年大选中采用限制性投票（limited vote），1947 年到 1996 年，实行中选区单记名非让渡投票制。选民把选票投给候选人个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这与相对多数制相同；不同之处在于选民只能挑选一名候选人。每个选民的选票数目所受的限制越多，待选议席的数目越多，限制性投票制的结果就与相对多数制的结果相去越远，从而越接近于比例代表制。新的混合选举制度于 1996 年第 41 届大选开始实施。

1994 年 1 月 29 日，日本国会参众两院通过政治改革相关四法案，即《公职人员选举法修正案》、《政治资金限制法修正案》、《政党助成法案》以及《众议院议员选区划分审议会设置法案》，其中关于众议院选举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有¹⁸：

¹⁶ Duverger, Maurice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Notre Dame, 1994. pp.69-84.

¹⁷ 以宪政体制为例，如果总统选举采用相对多数制，而且如果立法选举时与总统选举同时进行，则总统制政体可能对立法选举产生重大的影响力；由于小党通常没有机会拥有它们自己的总统候选人，大党在总统角逐上拥有优势，这种优势倾向于利及立法选举中的大党；因此，总统制通常会抑制多党体系的产生；总统选举与立法选举同时进行，也有利于两党制的出现。（美）阿伦·李帕特著，陈崎译，《民主的模式：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0-21 页

¹⁸张伯玉《日本政党制度的政治生态分析》，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第 352-353 页

第一，在众议院选举中，将中选区制改为小选区制比例代表制并立制。

第二，众议员的定额从过去的 511 名改为 500 名，其中 300 名来自小选区制，200 名来自比例代表区（2000 年 2 月第 42 届大选前，众议院削减 20 个比例代表区名额，以比例代表制方式产生 180 名议员，众议员的定额变为 480 名）。

第三，在中选区制下，全国有 129 个选区，而新选举制度将全国划分为 300 个小选区和 11 个比例代表区（大选区），小选区选举一名议员，比例代表区选举数量不等的复数议员。

第四，在中选区制下，候选人以个人名义参加竞选。在新选区制下，小选区的候选人应由“拥有五名以上国会议员”或“在最近一次国会选举中得票率为 2% 以上”的政党或其他政治团体提名，未具备上述条件者可以以个人名义参加选举。在比例区，除了包含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党外，在该比例代表区内拥有议员定额 2% 以上的候选人的政党或其他政治团体也可提出候选人名簿。

第五，投票方式从过去的一票制改为两票制，一票投给候选人，一票投给支持的政党。

第六，有关当选的规定。在小选区，得票最多者当选，但必须占有有效选票总数的 1/6 以上；被重复推荐的候选人若在小选区和比例选区同时胜出，小选区优先；如果重复推荐者在小选区落选，若得票数不到小选区有效票的一成，则不能以比例代表的身份当选。比例代表区以选区为单位提交候选人名簿，并以选区为单位计算选票，然后以顿特法计算政党所获议席数，按候选人名簿顺序当选。

第七，强化对违法乱纪者的处罚等。

这种制度，又被称为“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Parallel Plurality-PR System），300 名众议员由“单名选区相对多数制”选出，另外 200 名议员（后改为 180）则通过名单比例代表制选出。每个选民有 1 张选区票和 1 名比例代表票。这一制度使得小党面临新的冲击，正如一位日本学者所说：“总之，在新选举制度下，谁是最有可能当选的人，与其所属的政党是否是大党有很显著的关系，此最大党自民党在小选区制中最占尽便宜。”¹⁹

战后日本自 1955 年以来，即由于自由党与民主党的保守合并而形成了五五体制，虽然对这一体制可以归属于何种政党制度，人们的看法不同²⁰。从众议院席位来看，第二大党社会党仅占第一大党自民党的二分之一，所以称之为“一个半政党体制”或一党独大体制。这一体制的形成，与中选区制下的单记名非让渡

¹⁹ 高洪《日本政党制度论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96 页。

²⁰ 张伯玉著《日本政党制度政治生态分析》导论第 2-11 页，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

投票制密切相关。但其弊端也很明显，自民党内派阀林立，该选制不仅未能解散派阀和后援会，反而发展成为一个组织松散、派阀和后援会发展的政党，缺乏控制与调整候选人以及限制政治家的能力²¹。选举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在形成轮流执政的两党政治，建立负责任的政党体系，更是最主要的诉求。

表格 1：日本 1993 年以来，众议院的选举情况

选举年 政党	1993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5 年
自民党	223	239	233	237	296
民主党	—	52	127	177	113
新进党	—	156	—	—	—
共产党	15	26	20	9	9
公民党	51	—	31	34	31
社民党	—	15	19	6	—
自由党	—	—	22	—	—
社民党	15	—	—	—	7
先驱新党	13	2	—	—	—
社民连	4	—	—	—	—
社会党	70	—	—	—	—
新生党	55	—	—	—	—
日本新党	35	—	—	—	1
保守党	—	—	7	4	—
其他	30	10	21	13	24
总席次	511	500	480	480	480

出处：参考潘诚财《日本众议院新选举制度对政党体系形成之影响：1996—2005 众议院选举之分析》，见《复兴岗学报》，民 96，89 期，第 411-438 页。

1993 年众议院选举（7 月 18 日）前夕，众议院于 6 月 18 日以 255 票对 220 票通过了内阁不信任案，宫泽内阁不得不宣布解散众议院，宣布了五五体制的终结。在 1993 年选举中，自民党获 223 席（见表 1），并未过半。7 月 24 日，社会、新生、公明、民社、社民联等非自民五党召开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日本新党和先驱新党的主张。1993 年 8 月 9 日，以细川为首相的八党联合内阁成立，日本出现了第一个非自民党的、“八党派”的联合内阁，终止了“五五体制”²²。实行新选制以来，众议院开始出现两大党并存的局面，而且这种趋势日趋明显；1997

²¹ 有关后援会、派阀政治的内容，请参考张伯玉《日本政党制度的政治生态分析》，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第 253-257、258-266 页

²² 细川内阁于 1994 年 4 月结束，4 月 25 日，组成了以新生党党首羽田孜为第 80 任内阁总理，羽田孜于 6 月 26 日宣布总辞职；6 月 30 日，以社会党春山富士为首相，联合自民党组成联合政权成立，至 1996 年 1 月 11 日。1996 年初，春山首相突然辞职，桥本龙太郎出任自民、社会、先驱三党联合内阁首相。

年6月，社民党和先驱新党取消了与自民党“阁外合作”关系，自民党超过251名；第二大党开始慢慢成型。如果从议会内第一大党和第二大党所占席位的比例来看（表格2），两大党占据了议会内绝大多数的席位，从2003年开始，均超过了八成五；而第一大党要想领先第二大党也不可能，两大党制开始出现。此外，第一大党自民党的比例一直维持50%左右，在最近的两次选举中均超过了50%（即是说在议会内不仅领先，而且席位过半，可以单独组阁执政，并方便内阁行动），出现一党主导性体制。

表格 2：日本众议院新选举制度下的有效政党数与前两大政党席次率

	1993.7	1996.1	2000.6	2003.1	2005.9
	(SNTV)	(并立制)	(并立制)	(并立制)	(并立制)
国会有效政党数	4.18	2.93	3.17	2.5	2.27
前两大党席次及其比率	自 43.6% (223/511)	自 47.8% (239/500)	自 48.5% (233/480)	自 50.1% (244/480)	自 61.7% (296/480)
	社 13.7% (70/511)	社 31.2% (156/500)	社 26.5% (127/480)	社 36.9% (177/480)	社 23.5% (113/480)
前两大党席次率总和	57.30%	79.00%	75.00%	87.00%	85.20%

出处：苏子乔《我国宪政体制的变迁轨迹（1991—2006）—历史制度的分析》[D] 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系，2007，194页。原表有误。

如何看待日本1993年之后的政党制度呢？潘诚财认为是一种“不完全的两党制”，并认为小党仍有发展空间²³。笔者并不赞同，因为两大党的席次比超过了75%，最近两次甚至达到85%以上，很难想象诸多小党如何发展。所以，从1996年开始，日本逐渐形成两大党体制；并可能出现两党制下的优势党体制（特别自民党2003年和2005年的表现）。日本会退回到1993年前自民党一党独大时代吗？答案是不可能的，混合选举制度的特点决定了自民党的优势随时会中止。

四、台湾的选举制度改革、议会选举与政党制度变化

台湾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实行单记名非让渡投票制。在这一情况下，选人的

²³ 潘诚财《日本众议院新选举制度对政党体系形成之影响：1996—2005众议院选举之分析》，见《复兴岗学报》，民96，89期

因素势必重于选党的因素，势必会造成政党的分化。在单记非让渡投票制下，选举过程中的党内竞争（Intar-party competition）可能比党际竞争（Inter-party Competition]更为激烈。候选人不但要面对其他政党候选人的挑战，更要防范同党候选人前来分食票源甚至“拔椿”。

事实上在竞选期间，争取相同票员的往往是同党的候选人。每位候选都必须努力做市场区隔，坚壁清野，加强钉椿，巩固死忠铁票，以防止跑票倒戈。另一方面却又为求保以顺利上榜，总是想挖同志墙角（因票源类似），牺牲同志以成全自己。此种选举恩怨和利益冲突，往往便是台湾派系产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单记非让渡投票制对于地方派系的形成与强化，至少具有推波助澜之效。如前所述，一个选区要选出若干个席次本就有助于派系的分配，而同一政党所提名的诸多候选人为争取选票，凸显派系色彩即成为许多候选人竞选的必要手段。因此候选人向派系靠拢，派系也因选举的成败而壮大、式微或重组。透过复杂的人际关系与网络椿脚系统，派系遂成为单记非让渡投票制下必然的产物²⁴。台湾选举中的派系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选举制度的产物。

为了克服选举弊端，2004年8月23日立法院通过修正案，并于2005年6月7日经“国民大会”复决通过、“总统”于6月10日公布；其中立法委员自第七届起113人，任期四年，连选连任，在每届任期满前三个月内选举出。

新的立法委员选举共分四个部分：人民直接投票选举的为区域立委和原住民立委，由政党比例方式产生的为不分区立委及侨选立委²⁵，具体看：（一）、自由地区直辖市、县市73人，每县市至少1人。依各直辖市、县市人口比例分配，并按应选名额划分同额选举区选出；（二），自由地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三），全国不分区及侨居外国国民共34人。依政党名单投票选举，由获得5%以上政党选举票的政党依得票率选出，各政党当选名单中，妇女不得低于1/2²⁶。新旧选举制度差别大概如下²⁷：

第一，在区域“立委”产生方式上，新选制下得票最高的候选人胜出；旧选制下，得票最高的多名候选人胜出，不过，选民投票时只能选一位候选人。

第二，在不分区“立委”产生方式上，新选制按“政党票”的得票比例产生，旧选制下，选民只能投一票给区域候选人，然后依其党籍，按比例分配不分区

²⁴ 王业立《选举制度的政治影响：另一项台湾经验？》，见陈文俊《台湾的民主化：回顾、检讨、展望》，国力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民85年，第27页

²⁵ <http://www.imhb.cn/Channel/content/2007/200712/20071211/668813.html>，搜索日期：2007-12-30

²⁶ 立法院会计处编印《立法统计年报》，2005年，第7页

²⁷ 参考<http://www.epochtimes.com/gb/7/12/27/n1955821.htm>，搜索日期：2007-12-30

席次。

第三，当选席次的分配方式上，自第四届立委选举开始，有 225 名，其中区域产生 168 名，每县市至少产生 1 名；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产生 4 名，海外侨民中产生 8 名，此外还有 41 名不分区立委。不分区立委和侨选立委按政党比例制产生。在新选制下，立委席次为 113 席，区域立委 73 席（相对多数制）；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全台湾不分区及侨选立委共 34 席（比例代表制产生，选举门槛为 5%）。

第四，在任期上，立法委员由 3 年延长为 4 年，与“总统”任期相同。

第五，推行单一选区两票制，区域立委候选人不容易偏激言论或炒作特定议题。单一选区容易产生政党对决的情势，越有地方势力的候选人越容易当选，有利于大党，造成小党生存更加困难²⁸。

表格 3：台湾地区 1992 年以来立委选举情况统计表

		国民党	民进党	新党	亲民党	其他	总席次
第二届、1992	席次	103	52	—	—	6	161
	比重%	64	32.3	—	—	3.7	100
第三届、1995	席次	85	54	21	—	10	170
	比重%	50	31.8	12.3	—	5.9	100
第四届、1998	席次	123	70	11	—	21	225
	比重%	54.7	31.3	4.9	—	9.3	100
第五届、2001	席次	68	87	1	46	23	225
	比重%	30.2	38.7	≈0.5	20.4	10.2	100
第六届、2004	席次	79	89	1	34	22	225
	比重%	35.1	39.6	≈0.4	15.1	9.8	100
第七届、2008	席次	81	27	—	1	4	113
	比重%	71.7	23.9	—	0.9	3.5	100

出处：周建勇《中国国民党的适应性转型研究（1980-2008）》[D] 上海：复旦大学政治学系，2008，第 217 页

1980 年后，国民党逐渐不能控制立法院。从 1992 至 2004 年的选举情况看（表

²⁸ 一般来说，小选区制的优点同时也就是大选区制的缺点，反之也相同。优点：1，选区小，举行选举容易，简单又经济；2，区域小，候选人名额少，可是选民了解候选人的贤与能；3，小选区中的选民对该区选出的议员较容易加以监督，直接可使该区议员尽心负责，直接可以促进人民的政治意识；4，选区小，小党派也可以选出议员；5，区域小费用少，使稍有资产者，均有机会参加竞选的机会。缺点：1，选区小名额少，精选激烈，则威胁利诱之舞弊行为较易发生；2，选区范围狭小，人才少，使选民缺乏适当人选；3，区域小，则选区必多，多数党容易利用职权，用不公正的方法划分选区；4，小选区的代表亦受地方利害影响，争取地方利益，忘记国家利益。

3), 除了国民党和民进党两大政党外, 尚有新党、亲民党等, 都曾在立法院占有了关键性的席位, 两党制特征不明显。

从 2008 年第七届立法委员选举开始, 国民党和民进党成为了立法院的两大政党, 新党在 2000 年前即已被边缘化, 而亲民党在 2008 年只有一席。立法院两大党的比例达到了 95.6%, 几乎垄断了全部席位。而且, 国民党的席位数为民进党的三倍。从 2008 年的选举情况看, 国民党在立法院一党主导的局面再次出现。萨托利认为, 只要大党持续地获得选举的胜利多数(席位的绝对多数)的支持, 在这一意义上它就是主导党体制。从这个角度看, 台湾在 2008 年之后, 具有形成主导党制度可能性²⁹, 原因在于中间选民的不稳定, 绝对门槛从 3%提高到 5%(立法院选举), 而且国民党获得了近四分之三的席位。

五、日本、台湾的选举改革与政党制度变化：比较和发现

日本和台湾的选举改革有几点是共通的：第一，改革前，都实行中选区、单记名不可让渡投票制；而且该制度所带来的弊端也基本相同，表现为党内派系林立、政党对候选人缺乏足够的约束力，政党松散。第二，改革方向相同，都实行小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相结合的混合选举制。不同之处在于日本的单一选区和比例选区的名额比为 300：180；而台湾为 79：34；日本比例选区划分为 11 个，而台湾为 1 个。第三，在选票构成上，都是两票制，一票选人，一票选党。

从众议院选举结果看，日本两大政党占据了 80% 以上的席位，第一大党的席位是第二大党的两点六倍（2005 年）；台湾的国民党和民进党占据了 95% 以上的席位，国民党的席位为民进党的三倍：这说明两大党制基本确立。政党的实力可简单由议席的比例来衡量，所以，无论是日本的自民党、还是台湾的国民党，都可以在议会中通过政府所提出的议案，不需要其他政党的合作（即消除了其他小党的执政潜力和勒索潜力³⁰）。这证明混合选举制有利于形成两党制；进一步发

²⁹ 海哥德与考夫曼将台湾的转型作为主导党体制的转型，以台湾和墨西哥为代表，从而与韩国、菲律宾、乌拉圭等国家实用性政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相区分。（美）斯蒂芬·海哥德、罗伯特·考夫曼著，张大军译《民主化转型的政治经济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195 页

³⁰ 即所谓的执政潜力的问题。最早由萨托利所提出，规则一：较小的政党只要它在一段时间里是多余的，也就是在任何可能的联盟多数中不再被需要或可利用，就可以作为不相关的政党而被忽略。反过来，一个较小的政党，不论他有多么小，如果它在一段时间或在某些时刻处在至少是可能的政府多数之一的位置上，则不能被忽略不计。规则二：一个政党，无论何时，只要它的存在或出现影响到政党竞争的战术，特别是当它改变了定位于执政的政党的竞争方向——通过决定从向心的到离心的转变，不论是左向、又向，或者

现，第一大党不仅在议会中席位过半，而且领先第二大党 2.5-3 倍，这样的比例是很少见的，从而笔者推测，日本和台湾分别出现了主导党体制的趋势。

萨托利区分了主导党体制和优势党体制：主导党体制（predominant party systems）不同于优势党体制（dominant party system），如果一个政党的力量远远超出其他政党，那就是优势党体制。只要大党持续地获得选举的胜利多数（席位的绝对多数）的支持，在这一意义上它就是主导党体制。因而，一个主导党在任何时刻都可能失去其主导性。如果选民稳定，绝对多数门槛又明显超过，并且第一个政党和第二个政党的差距是大的，那么，三次连续的绝对多数就是一个足够的指标。主导党体制既可以出现在两党制国家，也可以出现在碎片化体制。从这段话可看出，日本和台湾在选举制度改革后，主导党体制出现的趋势已经明显。但这种主导党体制不会变成一党独大制，因为它随时都有可能被终止。

主导党体制为什么会出现在日本和台湾？分析其原因非本文重点，不过，明显的原因有：选举门槛是一个重要原因，亦即一个政党为取得代表权所需要的最小支持程度。小选区的效果与高门槛相同的；两者都限制了比例代表性以及小党赢得席次的机会；随着选区规模的扩大以及选举门槛大下降：比例代表性与小党的机会也会提升。换言之，法定门槛和选区规模可被视为一枚硬币的两面³¹。日本规定了反常详细的选举门槛，台湾也有 5% 的限制。另外，卡茨和梅尔³²认为，政党出现了卡特尔化的趋势，重要的方面就是国家与政党的合谋，表现在政党的国家财政补助、以及执政党在修改选举制度时朝对自身有利的方向发展等限制了小党的发展。这些天然的和人为的优势，帮助了一党主导制（或者称之为主导党体制）形成。

两个方向，那么它就具有了相关性。（意）G. 萨托利著，王明进译《政党与政党体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3页。Paul Pennings和Jan-Erik Lane（2006：62-63、72）得出了类似的分析。他指出，执政潜力需要通过联合内阁潜力（coalition potential）来判断。他指出，有一种描述当前未来政党特征的方法，就是观察政党制度的组成单位（也就是各个政党）之间如何分配他们的执政角色，并试着了解执政角色究竟是由少数几个组成单位（政党）负责承担，还是有各政党平均分配执政责任。但这样的判断之前必须了解的两个现象是：（1）一旦大选结束，国会议席的分配确定之后，某个政党在政党制度中的联合内阁潜力；（2）该政党依据其联合内阁潜力，最后获得道德执政权力。第一个现象的确只是“潜力”，因为其所涉的是政党眼前的机会结构；这种机会结构是由一连串的客观要素所构成，包括了政党在议会中的实力、其他政党的数量、席位分配等等，而这些也是政党制度的组成要素。第二个现象则是“实际的记录”，指的是加入联合内阁、在内阁中的地位，以及在为多久等等的执政表现成果。联合内阁潜力指数所指的是政党在联盟中的“可能”角色，因此，我们还必须将各政党现今（或曾经）在联盟中所扮演的实际角色，与前者之间进行比较。很明显地，后者多少会与前者有所差异：政治上的条件限制（包括在意识形态区间上的位置、过往的经验、议题面向上的议价能力、相互间的信任等等）愈多，则联合内阁潜力与实际执政权力之间的差距就愈大。

³¹（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第16页

³² Katz and Mair (1995) 'Changing Models of Party Organization and Party Democracy: The Emergence of the Cartel Party', *Party Politics* 1: 5-28.

参考文献:

- Bawn, Kathleen. 1999. "Voter Responses to Electoral Complexities: Ticket Splitting, Rational Voters,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3): 487-505
- Carlson, Matthew M. 2006.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Evolution of Informal Norms in Japan." *Asian Survey* 46(3): 362-380.
- Bawn, Kathleen. 1993. "The Logic of Institutional Preferences: German Electoral Law as a Social Choice Outc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4): 965-989.
-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Karen E., and Leonard J. Schoppa. 2002. "Interaction Effects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ermany, Japan, and Ital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9): 1027-1053.
- Duverger, Maurice,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ress. 1954
- Ferrara, Federico. 2004. "Electoral Coordination and the Strategic Desertion of Strong Parties in Compensatory Mixed Systems with Negative Vote Transfers." *Electoral Studies* 23(3): 391-413
- Golder, Matt. 2005.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2000." *Electoral Studies* 24(1): 103-121.
- Katz and Mair (1995) 'Changing Models of Party Organization and Party Democracy: The Emergence of the Cartel Party', *Party Politics* 1: 5-28.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s." In Bebler, A. and Seroka, J.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ystem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Moser, Robert G. and Ethan Scheiner. 2004.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System Effects: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lectoral Studies* 23(4):575-599.
- Norris, Pippa.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3): 297-312
- .———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Reed, Steven R. 1999.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2(2): 257-270

Sartori, Giovann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 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hugart, Matthew S.,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文献：

（意）G. 萨托利著，王明进译：《政党与政党体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意）G. 萨托利著，雷飞龙译：《最新政党与政党制度》，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3

（法）迪韦尔热著，雷竞璇译：《政党概论》，香港：青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1

（法）让-马里·科特雷、克洛德·埃梅里著，张新木译：《选举制度》，商务印书馆，1996

（英）Moshe Maor 著，高千雯译：《政党制度的比较分析》，台北：韦伯文化，2005

（英）Paul Pennings、Jan-Erik Lane 著，何景荣译：《比较政党制度变迁》，台北：国立编译馆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6

（美）科恩著，聂崇信、朱秀贤译：《论民主》商务印书馆，2004

（美）阿伦·李帕特著，张慧芝译：《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1945-1990年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台北：桂冠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

（美）阿伦·李帕特著，陈崎译：《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行使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美）斯蒂芬·海哥德、罗伯特·考夫曼著，张大军译：《民主化转型的政治经济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潘诚财：《日本众议院新选举制度对政党体系形成之影响：1996—2005众议院选举之分析》，

见《复兴岗学报》，民 96，89 期

王业立：《选举制度的政治影响：另一项台湾经验？》，见陈文俊《台湾的民主化：回顾、检讨、展望》，台北：国立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1996

高洪著：《日本政党制度论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张伯玉著：《日本政党制度政治生态分析》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台北）立法院会计处编印《立法统计年报》，2005

苏子乔：《我国宪政体制的变迁轨迹（1991—2006）—历史制度的分析》[D] 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系，2007

周建勇：《中国国民党的适应性转型研究（1980-2008）》[D] 上海：复旦大学政治学系，2008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生 责任编辑 郭定平）